			審 定	
主	文	申請審議不受理。		
理	由	依據	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8條第1項第4款	
			「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審定:四、原	
			核定通知已不存在。」	
		卷證	健保署 112 年 6 月 27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、意見書及	
			補充意見。	
		審定	一、健保署 112 年 5 月 11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 號函要旨(受	
		理由	文者為○○國際行銷有限公司)	
			查申請人公司被保險人王○璿 112 年 2 月健保投保金額低於	
			勞保或職業災害保險投保金額,該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1	
			條規定,核定被保險人王○璿之投保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	
			7萬2,800元,並自112年2月1日生效,應補收之保險費	
			將於核計申請人公司 112 年 5 月份保險費時一併補收。	
			二、健保署重新核定	
			健保署於112年5月11日以系爭函核定王○璿投保金額為7	
			萬 2,800 元後,業已重新核定王○璿投保金額為 4 萬 5,800	
			元,並於112年6月27日以健保○字第0000000000號函通	
			知申請人公司在案。	
			三、綜上,本件業經健保署重新核定申請人公司被保險人王〇璿	
			之投保金額,則申請爭議審議之標的已不存在,應不予受理。	
			另申請人等對於健保署前開重新核定之 112 年 6 月 27 日健	
			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如仍有不服,得依規定另案申請審	
			議,併予敘明。	
			據上論結,本件申請為不受理,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	
			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8條第1項第4款規定,審	
			定如主文。	